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，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、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（10）
2.01	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2	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3	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4	《修订〈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5	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6	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7	《修订〈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8	《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9	《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10	《新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3.00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2、 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提案 1，提案 2.01-2.02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议案 2.00 需逐项表决通过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手续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书面授权委托书（请见“附件二”）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书面授权委托书（请见“附件二”）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

（3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（请见“附件三”）采取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。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，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，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

（4）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上午 8:30-17:00）

3、登记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，信函请寄至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，邮编：361012，信函请注明“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殷逸伦、邓金银

联系电话：0592-5065075

传真号码：0592-5030976；0592-5209525

联系邮箱：zhengquan@wanli.com

5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：362785
- 2、投票简称：万里投票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- 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0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经过股东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（本人）承担。

（说明：请投票选择时打√符号，该议案都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√，视为废票）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	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	回 避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、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				
2.01	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	√				
2.02	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	√				
2.03	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	√				
2.04	《修订<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	√				
2.05	《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	√				
2.06	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	√				
2.07	《修订<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>》	√				
2.08	《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》	√				
2.09	《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	√				
2.10	《新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》	√				
3.00	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	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有限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注：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、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。

2、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三：

回 执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我单位（个人）_____持有
“万里石”（002785）股票_____股，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出席人姓名：

股东账户：

股东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